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上海叶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鑫贸易”）共同出资10,500万元人民币设立扬州新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新驰”，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叶鑫贸易以现金出资4,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

#### 2、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7年9月6日，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对外投资事宜经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董事长批准后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一）上海叶鑫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4层F区406室

法定代表人：徐茶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2002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354211642

经营范围：销售涂装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劳防用品、机电设备、五金制品，建筑装饰工程，绿化工程，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叶高荣先生占80%股份；徐茶美女士占20%股份。

叶高荣先生与徐茶美女士系配偶关系，叶高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7.50万股，占比0.28%，叶鑫贸易及其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扬州新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扬州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万元整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本公司持股60%；叶鑫贸易持股40%。

6、拟定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扬州新驰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 （一）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扬州新驰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3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60%。叶鑫贸易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40%。

双方约定：扬州新驰首期出资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于2017年10月15日前足额缴纳；剩余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由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十年内足额缴纳。

## （二）组织机构、经营及管理

扬州新驰成立后，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本公司推荐两名，叶鑫贸易推荐一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本公司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

扬州新驰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叶鑫贸易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扬州新驰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

扬州新驰的组织机构、经营决策、管理及其他具体事宜，以双方共同制订的章程为准。

##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汽车零部件业务市场需求，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扬州新驰，由扬州新驰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业务所需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生产场地，并承接部分汽车零部件业务。

扬州新驰设立完成后，拟在扬州地区购置土地约70亩，总建筑面积约为33,600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面积约为18,000平方米；物流用房约为8,000平方米，生产与生活辅房及办公用房约为7,000平方米；动力、配电、消防、门卫及垃圾房等约为600平方米，基建投资累计约6,000万元，剩余资金将用于生产设备投资。新建工业厂房预计将于2018年6月投入使用。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引进生产设备等。项目建成后，短期内会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管理费用增加。但随着扬州新驰正式运营或投产，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夯实核心业务。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宜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是管理层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发展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随着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规模扩大，存在一定

的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引进合作方减轻公司项目投资资金压力和前期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增强管理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以降低该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总裁办公会会议决议；
- 2、《扬州新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